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17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  
宝山区

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张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福建省周宁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二(商)初字第212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1,551,862.55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168弄9号101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168弄9号101室房地产【详见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国城估字2018-0560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：估价总额计753.4万元，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】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罡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祝文龙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